检 验 报 告

No：水﹝2024﹞第 003号

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西乡县自来水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 托 检 验

西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**声明事项**

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
3 本报告及本中心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4 本中心对样品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5 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仅对所检样品有效。

6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现场监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核。

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但在检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。

组织机构代码：43603166-8

地址：西乡县城关镇汉白路213号

邮政编码：723500

电话：0916-6221350

传真：0916-6320835

**水质检验报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NO**：**水（2024）第003号 | 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 |
| 采样地点**：**西乡县自来水公司 | 采样日期**：**2024年3月5日 |
| 受检单位**：**西乡县自来水公司 | 检验日期**：**2024.3.5-2024.3.8 |
| 采 样 者：王露芳 肖扬 | 报告日期**：**2024年3月11日 |
| 检验依据：  色度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（4） 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2计）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 5750.7-2023(4)  菌落总数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(4)  总大肠菌群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(5)  大肠埃希氏菌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(7)  二氧化氯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/T 5750.11-2023（8) | |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  项目 | 单位 | 各采样地点检验结果 | | | | | 标准  限值 | 单项判定 |
| 水（2024）第003-1号  （水厂） | 水（2024）第003-2号  （一中） | 水（2024）第003-3号  （小水电公司） | 水（2024）第003-4号  （疾控中心） | 水（2024）第003-5号  （东渡农商行） |  |  |
| 1 | 色度 | 铂钴色度单位 | ﹤5 | ﹤5 | ﹤5 | ﹤5 | ﹤5 | 15 | 合格 |
|
| 2 |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2计） | mg/L | 1.20 | 1.12 | 0.96 | 0.96 | 0.88 | 3 | 合格 |
|
| 3 | 菌落总数 | CFU/m L | 3 | 6 | 7 | 9 | 12 | 100 | 合格 |
| 4 | 总大肠菌群 | MPN/100mL | 未检出 | 未检出 | 未检出 | 未检出 | 未检出 | 不得  检出 | 合格 |
| 5 | 大肠埃希氏菌 | MPN/100mL | 未检出 | 未检出 | 未检出 | 未检出 | 未检出 | 不得  检出 | 合格 |
| 6 | 二氧化氯 | mg/L | 0.21 | 0.20 | 0.18 | 0.15 | 0.11 | ≥0.02 | 合格 |

主检：魏礼丹 审核：张晓慧 批准：张培国